

全区养老机构 2020-2024 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民政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全区养老机构 2020-2024 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采购(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滨区民政局 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5-00535.1B1

项目名称：全区养老机构 2020-2024 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全区养老机构 2020-2024 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审计服务	298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区养老机构 2020-2024 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全区养老机构2020-2024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5: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滨区民政局 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民政局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民政局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需附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红色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红色单位公章，并留有效联系电话+邮箱）在汉滨区民政局 401 室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地址：汉滨区陵园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0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地址：汉滨区陵园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0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汉滨区民政局负责

电话：0915-321093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 采购人、监督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民政局

1.2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上述资格要求的所有相关证件及资格证明文件由供应商单独提供并装入档案袋中，并在上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密封不作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其他

4.1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

(1)参与被审计单位的基本建设概(预)算、标底编制、工程结(决)算编制、项目初审、跟踪审计、招标代理等与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2)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或亲近姻亲关系的；

(3)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审计工作开展的。

4.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邮箱 101326646@qq.com**），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方案说明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金额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供应商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7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3.1.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汉滨区民政局”;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年08月16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单独递交, 密封不作要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 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 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磋商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人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D.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E.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疑点, 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 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B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C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D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E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F投标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G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 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H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

I未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J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K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L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M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N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O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 开具虚假业绩,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P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不能按期履约的;

Q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R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S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商务响应	3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3 分，未完全响应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项目负责人为初级会计师得 2 分，中级会计师的得 4 分，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其他不得分。
技术人员配备	24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配备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专业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除外）。 1、配备人员 6 组及以下人员得 4 分；7 组人员得 6 分；8 组人员得 8 分；9 组人员得 10 分；10 组及以上人员得 12 分，本项满分 12 分。 2、根据组员名单：每提供 1 名初级会计师得 0.5 分，中级会计师的得 1 分，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上述每组人员须至少包括注册会计师 1 名（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退休人员提供证明）+辅助人员 1 名（无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 财务审计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构思合理，内容详尽、完善，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方案切实可行、逻辑严密等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9 分）； 内容包含①工作计划及流程安排、②实施方案、③后期服务、财

财务审计实施、技术服务方案	45 分 务审计报告及档案等管理及保证措施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2、财务审计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6 分） 内容包含①审计管理制度、②审计服务标准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3、质量保证措施；（6 分） 内容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应急保障预案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4、进度保证措施；（6 分） 内容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5、保密措施及廉洁从业措施；（6 分） 内容包含①保密管理制度、②廉洁从业措施、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6、本项目重难点、要点（6 分）
----------------------	--

		内容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7、合理化建议与人员培训制度（6 分） 内容包含①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②人员培训制度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性强，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工作服务质量及进度承诺、②服务配合计划措施（配合采购人报审、报批等相关工作）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不足，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企业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专项审计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6 分。（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如有字迹不清晰、资料不完善等情况，则不计分。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

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地 址：汉滨区陵园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0931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期：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全区 30 家养老机构。

3、款项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财务审计完成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时乙方同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货款支付单位为：汉滨区民政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汉滨区民政局。

5、履约保证

5.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6、违约责任

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协议书

乙方: _____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审计内容

(3) 服务情况。检查养老机构的服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人员资质是否

达标，是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审查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和个性化服务需求，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是否存在服务不到位、侵害老年人权益等问题；评估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超标准开支等违规行为；核查养老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扎实做好全区养老机构专项审计工作。

（4）其他情况。对中央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来发现的资金问题进行核查，对历年来信访问题、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其他方式发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核查。

（审计内容可根据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如有必要，可以追溯既往。）

2、审计方法

（1）资料审查。查阅养老机构的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项目档案、服务记录等相关资料，全面了解资金收支、项目实施和服务开展情况。

（2）实地查看。深入养老机构实地，对机构的设施设备服务环境、项目建设现场等进行实地查看，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情况。

（3）访谈调查。与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进行访谈，了解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3）数据分析对比。对养老机构的财务数据、服务数据等进行分析对比，通过纵向和横向比较，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问题。

3、服务要求

（1）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业务水平高；

（2）实施、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行；

（3）服务承诺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

（4）配合甲方审计及整改工作，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5）质量标准：审计工作要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标准。

4、成果提交

（1）乙方应当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资料，严格遵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本着

真实、客观、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审核任务，对出具的审核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对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的内容应负永久性法律责任。

(2) 审核结束后，出具 30 家养老机构《专项审计报告书》和《项目总体专项审计报告》及发现问题台账，不少于 4 份纸质版及（u 盘）1 套。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含全区 30 家养老机构）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及咨询工作提供有关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服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

2. 甲方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乙方进行审计及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甲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资料及需要了解信息及时配合提供及协调。协调被单位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资料及需要了解信息及时配合提供，并答复乙方询问信息。

4.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提出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咨询及建议。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6.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工作时间。

8.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甲方对其作出的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声明、陈述予以书面确认；对乙方的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时沟通回复，自接到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将书面意见回复乙方，视同甲方同意乙方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无异议。

9.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能替代或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在执行审计和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涉及委托事项问题，在专业范围内及时向甲方作以解释、并提供合规合理的解决方案。

3. 乙方及时出具本项目相关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非无法预见的原因，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本约定书以外之使用目的，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承担甲方索赔损失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6. 乙方服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要求

1. 本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____），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约定书项下义务和提供本约定书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于本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预支付_____万元的服务费用，其余款项于甲方收到乙方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结清。

3.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保密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而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违约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约定书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3. 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约定书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补正，因此产生的费用、逾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未按照甲方要求补正或经补正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约

定的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工作时间。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全区养老机构 2020-2024 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采购(二次)

二、采购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三、服务期：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

四、审计内容：

按照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对全省养老机构开展专项审计的通知》（陕民办函[2025]37 号）要求，对全区 30 家养老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审计年度为 2020 年至 2024 年五个年度。

一、审计内容

（一）资金情况。检查养老机构财政补助资金、服务收费和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类资金的收入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隐瞒收入、坐收坐支等问题；审查资金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预算安排，重点关注养老机构在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人员薪酬、服务开展等方面的支出，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

（二）项目情况。对养老机构的安全设施改造项目、适老化改造项目、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生活环境提升项目、机构改扩建维修改造等进行审计，检查项目立项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监理等环节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违规分包转包等问题；评估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时完成，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三）服务情况。检查养老机构的服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人员资质是否达标，是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审查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和个性化服务需求，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是否存在服务不到位、侵害老年人权益等问题；评估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超标准开支等违规行为；核查养老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扎实做好全区养老机构专项审计工作。

（四）其他情况。对中央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来发现的资金问题进行核查，对历年来信访问题、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其他方式发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核查。

（审计内容可根据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如有必要，可

以追溯既往。)

二、审计方法

(一)资料审查。查阅养老机构的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项目档案、服务记录等相关资料，全面了解资金收支、项目实施和服务开展情况。

(二)实地查看。深入养老机构实地，对机构的设施设备服务环境、项目建设现场等进行实地查看，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情况。

(三)访谈调查。与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进行访谈，了解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四)数据分析对比。对养老机构的财务数据、服务数据等进行分析对比，通过纵向和横向比较，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问题。

五、服务要求

- 1、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业务水平高；
- 2、实施、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行；
- 3、服务承诺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
- 4、配合采购人审计及整改工作，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5、质量标准：审计工作要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标准。

六、成果提交

中标服务商应当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资料，严格遵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本着真实、客观、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审核任务，对出具的审核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对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的内容应负永久性法律责任。

审核结束后，出具 30 家养老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和《项目总体专项审计报告》及发现问题台账，不少于 4 份纸质版及（u 盘）1 套。

全区养老机构 2020-2024 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采购(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SP-汉滨区-2025-00535.1B1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方案说明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汉滨区民政局：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投标报价为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提供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及相关的费用

注：1、本表报价应按投标金额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
2、投标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服务期、付款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方案说明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项目人员情况表

岗位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2、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滨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全区养老机构 2020-2024 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采购(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区养老机构 2020-2024 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采购(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